

2022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市委、市政府批复的“三定”方案,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主要职能:承担全市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监控工作;承担重大生态环境执法监测和应急监测工作;承担跨区域跨流域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承担复杂环境样品分析测试工作;承担市属生态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监控系统建设、运行、管理工作;按照上级要求做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考核等相关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360.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5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6.7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17.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85.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6,386.6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55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70.5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917.37	本年支出合计	58	7,910.6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42.0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48.8
	30			61	
总计	31	8,259.41	总计	62	8,259.41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 行 = (1+2+3+4+5+6+7+8) 行； 31 行 = (27+28+29) 行；

58 行 = (32+33+...+57) 行； 62 行 = (58+59+60) 行。

2022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917.37	7,910.61					6.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87	217.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9.85	199.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51	164.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34	35.3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2	18.0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2	18.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5.58	385.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5.58	385.5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5.58	385.5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393.37	6,386.61					6.76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5,188.61	5,188.61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5,188.61	5,188.61					
21103			污染防治	1,198	1,198					
2110301			大气	252	252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946	946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6.76						6.76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6.76						6.7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50	55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50	55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50	5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0.55	370.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0.55	370.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8.59	238.59					
2210202			提租补贴	47.96	47.96					
2210203			购房补贴	84	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2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7,910.61	3,667.52	4,243.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87	217.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9.85	199.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51	164.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34	35.3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2	18.0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2	18.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5.58	385.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5.58	385.5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5.58	385.5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386.61	2,693.52	3,693.09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5,188.61	2,693.52	2,495.09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5,188.61	2,693.52	2,495.09			
21103		污染防治	1,198		1,198			
2110301		大气	252		252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946		94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50		55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50		55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50		5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0.55	370.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0.55	370.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8.59	238.59				
2210202		提租补贴	47.96	47.96				
2210203		购房补贴	84	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360.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5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7.87	217.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85.58	385.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6,386.61	6,386.6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50		55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70.55	370.5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910.61	本年支出合计	59	7,910.61	7,360.61	55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910.61	总计	64	7,910.61	7,360.61	5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7,360.61	3,667.52	3,693.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87	217.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9.85	199.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51	164.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34	35.3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2	18.0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2	18.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5.58	385.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5.58	385.5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5.58	385.5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386.61	2,693.52	3,693.09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5,188.61	2,693.52	2,495.09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5,188.61	2,693.52	2,495.09	
21103		污染防治	1,198		1,198	
2110301		大气	252		252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946		9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0.55	370.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0.55	370.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8.59	238.59		
2210202		提租补贴	47.96	47.96		
2210203		购房补贴	84	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67.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6.23	310	资本性支出	11.29
30101	基本工资	530.51	30201	办公费	40.9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29
30102	津贴补贴	1,229.82	30202	印刷费	3.6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51.8	30205	水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8.24	30206	电费	8.2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34	30207	邮电费	16.0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5.58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1.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02	30211	差旅费	0.77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8.5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7.7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2.1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0.8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29.35			
30304	抚恤金	4.5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75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2.55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6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7.5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4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68			
人员经费合计		3,280	公用经费合计					387.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 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50	550		55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50	550		55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 入安排的支出		550	550		55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50	550		5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说明：2022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无数据。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3.79		33.29		33.29	0.5	16.4		16.4		1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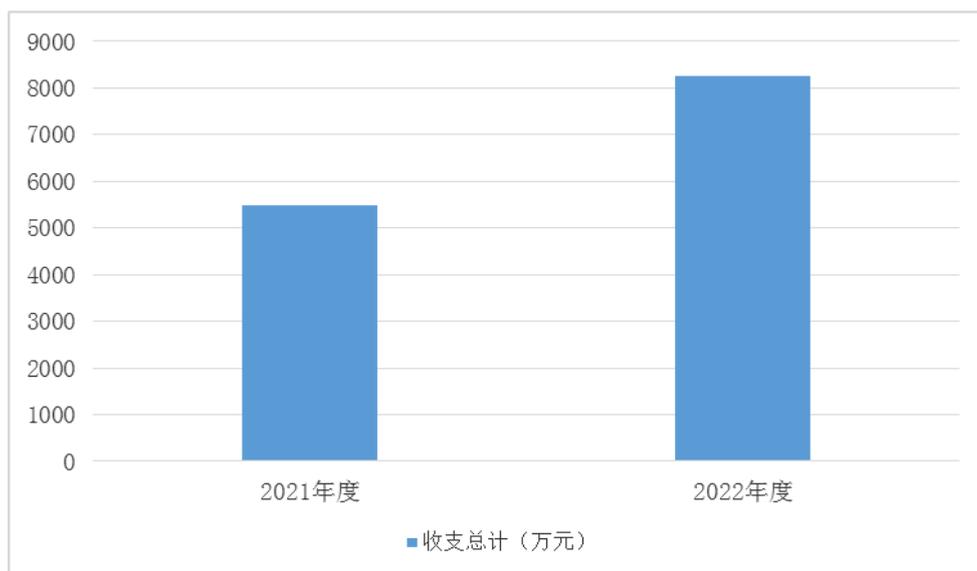
1 栏 = (2+3+6) 栏；3 栏 = (4+5) 栏；7 栏 = (8+9+12) 栏；9 栏 = (10+11) 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8,259.41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775.42 万元，增长 50.6%，主要原因是一、人员经费标准调整，人员经费预算增加。二、工作内容调整，一次性项目增加，项目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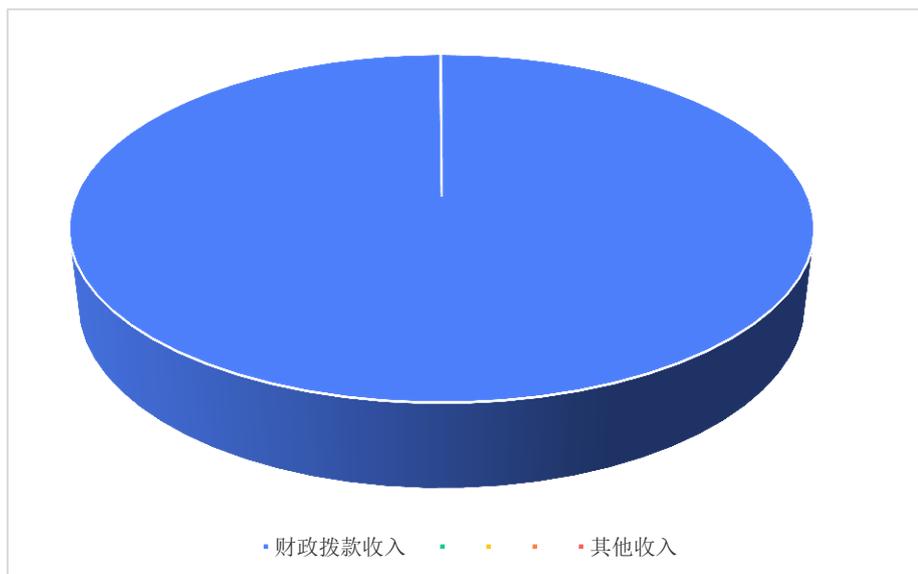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7,917.3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910.61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9%；其他收入 6.76 万元，占本年收入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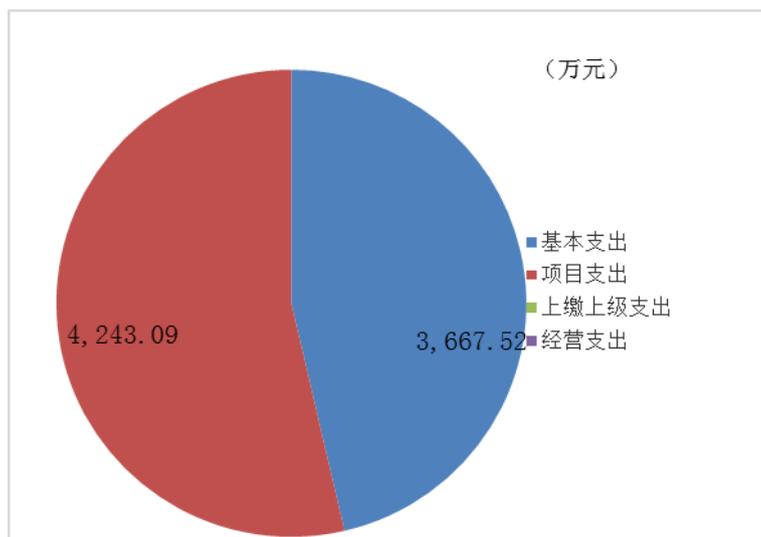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7,910.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67.52 万元，占本年支出 46.4%；项目支出 4,243.09 万元，占本年支出 53.6%。

图 3：支出决算结构（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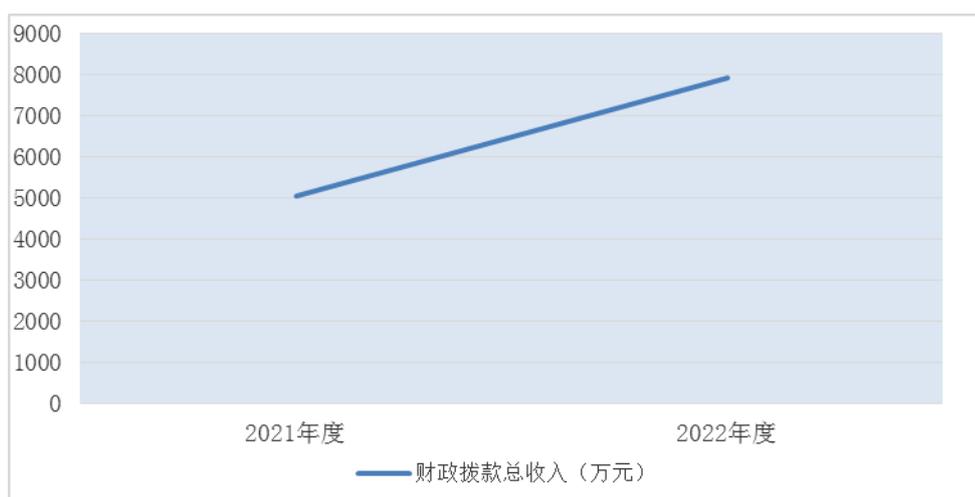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7,910.61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860.34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一、人员经费标准调整，人员经费预算增加。二、项目预算调整，一次性项目增加，项目经费增加。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360.61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2310.34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一、人员经费标准调整，人员经费预算增加。二、工作任务调整，一次性项目增加，项目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50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550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中下达市级专项预算(城乡社区支出类) 550 万元(资金性质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安排用于全市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项目。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360.6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3.1%。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310.34 万元，增长 45.7%。主要原因是一、人员经费标准调整，人员经费预算增加。二、工作内容调整，一次性项目增加，项目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360.6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17.87 万元，占 3%。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卫生健康（类）支出 385.58 万元，占 5.2%。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

3. 节能环保（类）支出 6386.61 万元，占 86.8%。主要用于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大气、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370.55 万元，占 5%。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70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60.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是因为年中调增项目预算，用于武汉市大气复合污染监测实验室设备升级，细颗粒物

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环境空气监测车车载污染防治与管理 VOC 走航监测设备购置安装。其中：基本支出 3667.52 万元，项目支出 3693.09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环境监测监控管理经费 2401.11 万元**，主要成效：1. 全年完成了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重点地区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组分监测，环境空气质量走航监测等工作。2. 组织对全市河流、湖库、饮用水水源地、入河湖排污口、长江警示片涉汉湖泊等方面开展监测，定期对水环境质量变化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及时向管理部门报送水质监测数据及综合分析信息。3. 持续开展土壤、地下水以及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及时向管理部门提供监测数据，综合分析污染风险，为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土壤环境保护提供了技术支撑，为摸清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污染底数、掌握地下水污染现状提供了数据基础，发挥了打好净土保卫战的“基石”作用。4、开展固定污染源监督性执法监测，针对全市重点排污单位，完成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工作，开展了各类污染源专项监测，完成疫情防控常态化专项监测工作中，完成城镇污水处理厂和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抽测，对定点医院、隔离点开展抽测、检查工作。5、组织开展机动车排放检测行为监控及移动污染源遥感监测等工作。6、严格实施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持续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能力。**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建设 93.98 万元**，主要成效：改善实验室分析能力和现场监测能力，保持和提高实验室监测能力和现场监测能力建设，尤其是对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等气态污染物的监测能力，满足环境管理需求。监测设备采购率 100%，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武汉市大气复合污染监测实验室设备升级 607 万元**，主要成效：完成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项目中提出的 OCEC 分析仪、重金属分析仪、水溶性离子在线监测仪、风廓线雷达、温廓线雷达、光解速率仪等监测仪购置，提升大气自动监测能力。**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 441 万元**，主要成效 1、完成了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项目中进一步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监测能力的目标，在现有大气监测网络基础上，完成了港口站、机场站、铁路货场站等 6 个站点的建设（改造），在原有对照点、化工园区上风向点补充了挥发性有机物及非甲烷总烃参数的监测能力。2、完成了 14 台/套仪器设备采购、安装、测试及验收，数据获取率满足要求。3、完成数据向省、国家平台传输任务，仪器设备持续稳定运行。**环境空气监测车车载污染防治与管理 VOC 走航监测设备购置安装 150 万元**，主要成效 1、完成了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项目中增加挥发性有机物走航监测能力的目标，在现有移动监测车上增加 1 套在线挥发性有机物走航监测设备。2、完成了《环境空气监测车车载 VOCs 走航监测设备购置安装项目》，车辆及设备已经投入运行。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88.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1%。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在职人员减少造成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9.2 万元，

支出决算为 35.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2%。原因是预计退休人员人数大于实际退休人员人数，造成职业年金缴费小于年初预算。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1.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支出数小于年初预算数是因为取消了生育保险，造成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4.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85.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5.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节能环保支出(类) 环境监测与监察(款)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416.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88.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8%。

6. 节能环保支出(类) 污染防治(款) 大气(项)。初预算为 2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 节能环保支出(类) 污染防治(款) 其他污染防治(项)。初预算为 11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3%。支出数小于年初预算数是因为项目招标结余。

8. 节能环保支出(类)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初预算为 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支出数小于年初预算数是因为工作任务调整，不再开展相关工作。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初预算为 5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初预算为 24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8.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9%。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初预算为 47.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初预算为 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667.5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28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87.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

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550 万元，本年支出 55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50 万元，主要用于武汉市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项目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3.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48.5%；较上年减少 1.92 万元，下降 1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按要求压减三公经费。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后，车辆增加，造成车辆运行维护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上年一致。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按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同时，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活动，无相关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3.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49.3%；较上年增加 1.92 万元，增长 1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按要求压减三公经费。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后，车辆增加，造成车辆运行维护费增加。

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年无预算。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6.4 万元，主要用于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洗车费；其中：燃料费 7 万元；维修费 5.18 万元；过桥过路费 0.3 万元；保险费 3.21 万元；洗车费 0.71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1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按要求压减三公经费，公务接待活动减少。决算数较上年一致。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87.52 万元，较 2021 年增长 4%，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办公场所增加，物业管理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313.3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95.7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17.6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227.9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7.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3.9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5.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53.2%，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4.3%。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共有车辆 21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39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2660.4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 个项目评价结论为优秀，一个往来资金项目因工作任务调整，本单位不再承担工作任务，因而项目未执行。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1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2660.48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2022 年度，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2 个预算项目评价结论为优秀，一个往来资金项目因工作任务调整，本单位不再承担工作任务，项目未执行。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

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2 个一级项目。

1. **环境监测监控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11.28 万元，年中财政压缩资金 7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2,504.28 万元。实际执行数 2401.11 万元，执行资金 2,401.1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5.9%。

主要产出及效益：一、产出数量指标：2022 年，监控中心对全市重点排污企业的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开展监测，完成了 35 家重点排污企业的监测，719 个废气点的监测以及 59 个地下水的监测点，完成年初目标值。完成蔡甸长江大学、准海路边站、东西湖货场、天河机场等 25 个监测站点的运维，完成年初目标值。总共出具地表水简报 67 份，另出具环境质量概况 1 份、环境状况公报 1 份，完成年初目标值。挥发性有机物监测项目实际出具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简报 12 份，出具大气颗粒物组分手工监测简报 12 份、土壤监测简报 1 份，完成年初目标值。完成了东湖郭郑湖东、东湖郭郑湖西、南湖洪山片、南湖民大片、南湖财大片、木兰湖梦里水乡、长江纱帽（左）、潏水长轩岭 8 个水站的运维管理，完成年初目标值。完成了固定式设备（机动车排气遥感检测设备）的运维，完成年初目标值。二、产出质量指标：盲样考核检测结果的评价均为合格，监测数据质量合格率为 100%，完成年初目标值。开展了全市区域、交通、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的优化调整工作，组织各区开展现场踏勘和监测工作，完成了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等工作，通过专家评审，即监测数据有效率为 100%，完成年初目标值。机动车遥感监测硬件设备运维期正常运维率 90.1%，完成年初

目标值三、效益指标：污染源管理得当，生态环境状况改善，状况良好。四、满意度指标：加强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执法监测，为全市环境质量改善、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数据支撑；严格实施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持续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能力，为各级主管部门提供充分的决策依据。

存在的问题：个别绩效指标目标值设置存在不合理情况，如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对水环境质量简报年初设定预计 49 份的目标值，但根据单位工作总结，实际出具水环境质量监测简报数量不止 49 份；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如经济效益指标年初设定指标为“服务经济决策”，设定目标值“支持有力”太过于笼统，不便于事后评价。

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实际情况更合理地设计绩效指标，保证预算目标与实际工作相匹配，推动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

2. 环境监控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年初预算数 99.2 万元，年中财政调减该项目资金 5.22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93.98 万元，项目实际执行资金 93.9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主要产出及效益：一、产出数量指标：采购微波消解仪、恒温水平振荡器等实验室仪器，均在 2022 年采购完成，完成年初目标值。二、产出质量指标：采购的微波消解仪、恒温水平振荡器等仪器已验收合格，并当年全部投入使用，设备验收通过率 100%。三、效益指标：通过对技术人员进行专业的培训和考核，进一步积累了仪器授权使用人员的经验，提升了相关分

析人员的技术水平；新设备的投入，实现了样品快速分析和自动化，提升了实验室分析能力和现场监测能力，为环保管理部门提供数据支撑。四、满意度指标：设备性能及技术指标满足测定要求，设备调试结果合格。对所采购设备满意。存在的问题：满意度指标设定有待完善。

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优化项目指标设置，合理考量设置具体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实现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动态调整。

3. 环境监控和科研项目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年初预算数 60 万元，项目实际执行资金 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0%。存在的问题：未及时调整项目预算，由于地表水考核断面采测分离工作划拨给湖北省生态环境厅驻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控中心不再承担相关工作，导致实际执行率为 0%。

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优化项目指标设置，合理考量指标可行性，对绩效目标值细化成可明确考量的目标值，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机制，当项目发生较大调整时，及时向财政上报，并相应调整项目预算。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认真执行市生态环境局《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严格执行“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原则，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2. 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为保证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相

匹配，下一步工作中将按照实际情况更合理地设计绩效目标，并保证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各项工作能够正常开展，从而实现项目的绩效目标；当项目发生大的变化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报，调整项目预算。

3. 加强绩效自评结果与预算安排结合情况。严格按照财政要求强化预算安排约束机制，加强绩效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加强环境监测，为全市环境质量改善提供数据支撑

（一）打好蓝天保卫战，及时提供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等信息

全年完成了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重点地区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组分监测，环境空气质量走航监测等工作。

1. 全年运行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包括 21 个国控、省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25 个市控环境空气质量专项监测站和 8 台环境空气质量移动监测车，各监测站点均稳定运行。完成了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补齐增强了全市工业园区、机场、公路、货场等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参加了 2022 年世界湿地大会期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工作，完成了世界湿地大会期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 100%的保障目标。

2. 全年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共获得有效监测数据 651.6 万个。全年共发布各类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报告信息共 625 份，包括环境空气质量日报、月报、公报、考核数据表、大气超级站监测数据分析旬报、大气颗粒物组分和重点地区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手工监测报告、报送节假日环境空气质量政务信息、报送市政府办公厅环境空气质量相关信息、空气质量走航监测报告。

3. 针对部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异常超标的情况，利用空气质量移动监测车开展了污染源排查监测工作。移动监测车共计

走航约 370 余次，对重点区域以及部分企业附近的环境空气质量进行走航监测排查，并提供相关数据分析报告。依托单颗粒气溶胶飞行时间质谱仪在重点区域开展空气污染物在线源解析监测工作，对 11 个点位进行驻点监测，完成相关数据分析报告。

4. 持续做好全市 176 个街道小型环境空气自动站数据质量监督、数据审定，发送日报信息，保持数据获取率、数据有效率均高于 98%。持续开展噪声自动监测试点工作，共获得有效数据约 40 万个。

（二）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及时提供水环境质量综合分析信息

组织对全市河流、湖库、饮用水水源地、入河湖排污口、长江警示片涉汉湖泊等方面开展监测，定期对水环境质量变化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及时向管理部门报送水质监测数据及综合分析信息，为提升水环境质量，打好碧水保卫战提供了“一手信息”。

1. 稳定运行水质自动监测站点，出具水质自动监测信息 12 份；针对 9 条主要河流、166 个湖泊、9 座水库水质实施手工监测；开展全市 10 个地级、9 个县级、24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出具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月报 12 份，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季报 4 份。

2. 落实河湖长制，组织开展全市 16 条主要河流及 21 个主要湖泊共 118 个断面（点位）水质专项监测；开展“三湖三河”水质专项监测。

3. 落实中央巡视组反馈意见，组织开展全市 65 个重点整治湖泊及其入湖排口水质专项监测工作，出具简报 12 份；开展梁子湖港渠水质专项监测工作，出具监测信息 12 份。

4. 针对长江警示片涉汉 9 个整改问题湖泊及其排口开展水质专项监测，出具 5 期专项监测信息；针对北洋桥生活垃圾填埋场及小潭湖雨洪排口水质开展专项监测，出具 8 期专项监测信息。

（三）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及时提供土壤和地下水等监测信息

按照《2022 年湖北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和武汉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要求，持续开展土壤、地下水以及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及时向管理部门提供监测数据，综合分析污染风险，为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土壤环境保护提供了技术支撑，为摸清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污染底数、掌握地下水污染现状提供了数据基础，发挥了打好净土保卫战的“基石”作用。

1. 全年完成了 18 个县级以上和 24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土壤的调查监测；组织实施了 135 家重点监管企业和 1 家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的监测、31 家企业（85 个点位）地下水水质的监测。

2. 组织开展了 13 个农村村庄地表水、环境空气、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农村灌溉水等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开展了农村黑臭水体水质监测工作，全市 34 条农村黑臭水体中 6 条已完成整治，监测结果显示符合《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的达标要求；开展了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法监测工作，

全市 952 家日处理能力 20 吨及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中，组织开展了 217 家污水处理设施的执法监测工作，家次覆盖率 22.8%，任务完成率 100%。

二、加强污染源执法监测，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数据支撑

（一）组织开展固定污染源监督性执法监测等工作

1. 针对全市 413 家重点排污单位，全年共计完成 379 家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工作，其中污水处理厂废水、垃圾焚烧厂有组织废气和生活垃圾填埋场无组织废气监测每季度开展 1 次，全年共计开展重点排污单位监测 467 家次。

2. 组织开展市直管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执法监测 197 家次，完成监督性执法监测报告 197 份，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监督检查报告 10 份，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监测报告 40 份，通过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开市直管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执法监测信息 17 批次，向“湖北省重点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系统”平台上报监测结果 197 家次。

3. 按计划开展了各类污染源专项监测，包括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专项监测和废水专项抽查监测，协同执法部门现场抽查 41 次。配合国家和省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督察组开展抽查监测，配合生态环境部华南督察组开展抽查监测 1 次，并接收督察组自送样品 5 批次；协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开展抽查监测 14 次，并接收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自送样品 2 批次；累计编制抽查监测报告 17 份。

4. 在疫情防控常态化专项监测工作中，完成对 10 个城镇污水处理厂和 9 个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抽测，对定点医院、隔离点开展抽测、检查工作，完成重点场所抽测及检查 252 家次，编写疫情监测简报 361 篇，有效保障了重点机构污水处理设施持续稳定运行，帮助重点机构合理消杀并提高防疫自行监测能力。在应急监测工作中，开展了青郑高速化学品泄漏事件、武汉有机闪爆事件及白玉明渠污染事件应急监测，出具监测快报 7 份。

（二）组织开展机动车排放检测行为监控及移动污染源遥感监测等工作

1. 起草了《武汉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记分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编制了《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网络监控工作流程》，对全市各区分局开展机动车排放检验监控帮扶指导共 45 次。全市 85 家在营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测线共 316 条，检测车辆约 130.2 万次，总体合格率约 94.5%；利用“武汉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综合信息管理系统”远程抽查约 11 万辆次，出具了抽查意见 5716 条，发布《武汉市机动车排放检验监控信息》47 期，提供抽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线索 452 条。根据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提交的联网信息变更情况，会同各区分局开展现场核查及资料审查，全年共办理新增及增线 5 家，办理信息变更 10 家，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名单共 12 次。

2. 组织开展机动车排放遥感监测及抓拍冒黑烟机动车约 1923.84 万辆次。筛选遥测不合格及冒黑烟企业所属车辆信息 9

批 6886 辆次，要求各区分局组织上门抽检；在市局网站发布遥测不合格及冒黑烟车辆信息 9 批 8326 辆次；印发机动车排放遥感监测信息月报 11 期；每月上传机动车排放遥测不合格车辆及市综合执法支队移交的路检、抽检不合格车辆至国家机动车超标排放数据平台。

三、严格实施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持续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能力

严格遵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规定，优化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扎实开展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质量控制、质量保证各项工作，确保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真、准、全。

（一）组织开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为依法监测奠定技术基础。

组织开展了质量管理体系的试运行工作，正式印发了《质量手册》与《程序文件》等体系文件，确定了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在质量管理体系试运行期间，按照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要求开展了监测技术人员的能力考核及确认、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所有拟申请监测分析方法的验证/确认等工作；印发了质量管理系列制度文件；组织开展了内部审核、不符合项整改和管理评审等工作。6 月底取得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能力覆盖 8 类 161 项参数 203 个方法。

（二）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起草编制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2022 年度质量管理计划，2022 年质量管理体系内审及管理评审计划。

（三）强化质控考核，保证环境监测数据的公信力和权威性

参加并完成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22 年组织的四轮实验室能力考核，四轮总站考核结果均为满意。

（四）加强监测能力建设谋划，强化监测数据对环境管理的支撑作用。

起草编制了全市生态环境系统监测能力三年建设方案，谋划提升全市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水平。组织编写了《2021 年武汉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分析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为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一、加强环境质量管理监测，为全市环境质量改善提供数据支撑	1. 全年完成了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重点地区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组分监测，环境空气质量走航监测等工作。 2. 组织对全市河流、湖库、饮用水水源地、入河湖排污口、长江警示片涉汉湖泊等方面开展监测，定期对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及时向管理部门报送水质监测数据及综合分析信 3. 持续开展土壤、地下水以及农村环境质量管理监测，及时向管理部门提供监测数据。	已完成
2	二、加强污染源执法监测，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数据支撑	1. 组织开展固定污染源监督性执法监测等工作 2. 组织开展机动车排放检测行为监控及移动污染源遥感监测等工作	已完成
3	三、严格实施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持续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能力	1. 组织开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为依法监测奠定技术基础。 2. 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3. 强化质控考核，保证环境监测数据的公信力和权威性 4. 加强监测能力建设谋划，强化监测数据对环境管理的支撑作用。	已完成
4	四、积极推进局属事业单位改革后遗留问题的解决，保障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工作稳定运行	1. 针对原车防中心撤销后涉及的各类支出中应付未付形成的债务、部分劳务派遣人员解聘、档案和资产移交、部分项目接续执行等事项。 2. 按照全市生态环境机构改革要求，完成了与原市车防中心有关账目的并账工作。对原市车防中心的资产进行盘点、接受并录入资产管理系统；全面接受了原市车防中心形成的财务档案、文书档案、专业档案等历史资料；完成2021年度原市环境监测中心、原市车防中心及本中心的档案整理工作，新建了4间标准化档案库房，顺利通过省一级档案管理目标认定。 3. 在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业务后勤保障工作中，顺利完成花桥办公点物业管理进驻交接工作，保障了花桥办公点正常办公秩序；对江南办公点房屋漏水问题进行了修缮，对仪器设备等设施进行了巡检维护。	已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

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5.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环境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6.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7.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

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2 年度环境监测监控管理经费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环境监测监控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504.28	2,401.11	95.9%	99.18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32分)	监测企业及监测点位数量		不少于 35 家 650 个废气监测 点及 55 个地下水 监测点	35 家、719 个废 气监测点、59 个 地下水监测点	6
			监测站点运维数量（空气 质量监测运维服务项目）		25 个站点	25 个	2
			例行监测简报产出数量		49 份（预计） 43 份地表水简报 4 份降水简报 2 份环境质量状 况	环境质量状况报 告 2 份 地表水简报 67 份	8
			专项监测数据简报产出数 量		挥发性有机物监 测简报 12 份 大气颗粒物组分 手工监测简报 12 份 土壤监测简报 1 份	挥发性有机物监 测简报 11 份 大气颗粒物组分 手工监测简报 12 份 土壤监测简报 1 份	5
			水站运维数量		8	8	2
			硬件运维数量（机动车尾 气遥测设施运维）		1 套	1 套	3
			项目完成率		98%	100%	6
			质量指标 (9分)		监测数据质量合格率		>95%

			监测数据有效率	>75%	100%	3
			硬件设备正常运行率	≥80%	90.11%	3
		时效指标 (6分)	监测信息发布及时率	及时	及时	3
			合同约定时间	提前或按期完成	按期完成	3
		成本指标 (3分)	预算内完成	不超过预算	未超过预算	3
	效益 指标 (15分)	经济效益指标 (3分)	服务经济决策	支持有力	支持有力	3
		社会效益指标 (4分)	污染源管理	管理得当	管理得当	4
		环境效益指标 (4分)	环境质量改善	完成	完成	4
		可持续影响 指标 (4分)	固定监测子站正常使用年限情况	大于5年	大于5年	4
	满意度 指标 (1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为各级主管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提供依据充分	提供依据充分	15
总分	99.1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部分绩效指标目标设置不合理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按照实际情况更合理地设计绩效指标,保证预算目标与实际工作相匹配,推动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基础,完成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的建设任务。加强绩效目标审核,从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可行性等方面开展审核。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 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AG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W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80%)、80%-50% (>50%, <80%)、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2 年度环境监控监测能力建设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环境监控监测能力建设					
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3.98	93.98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14分)	设备采购完成率		100%	100%	6
			项目完成率		98%	100%	8
		质量指标 (10分)	设备验收通过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8分)	当年内完成采购		完成	完成	8
		成本指标 (8分)	不超出当年预算		不超出	不超出	8
	效益 指标 (25 分)	经济效益指标 (5分)	污染源信息公开完成率		大于等于 90%	全部公开	5
		社会效益指标 (6分)	生态环境监测任务完成情况		全部完成	全部完成	6
		环境效益指标 (8分)	按管理部门要求提交污染源监测数据		按要求提交	按要求提交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6分)	完成各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		全部完成	全部完成	6

	满意度 指标 (15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分析过程中对设备的 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3.5
总分	98.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 成原因分 析	项目指标设置不尽合理。					
改进措施 及结果应 用方案	进一步完善优化项目指标设置，合理考量设置具体三级指标，如生态效益指标是指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可持续影响指标是指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实现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动态调整。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 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A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W，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 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80%)、80%-50% (>50%，<80%)、50%-0% (< 50%)合理 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